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9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筠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